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續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美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本行支票」3紙，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均為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公司徐士傑」，受款人分別為「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、「台糖公司環保事業營運分處」、「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」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是請提出支票（票據號碼：0000000、0000000、026581）3紙之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